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被害 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8月7日上午8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報到，接受處遇計畫之評估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被害人之配偶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。相對人有毒品前科，且民國115年4、5月間，被害人仍有看見被害人以水車、電子菸吸食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。相對人於115年3月25日20時許，在其住所，要求被害人吸食毒品遭拒，而徒手、以木棍打被害人，且踹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雙側臉部、背部、雙手前臂、雙膝皮膚局部紅腫；又於同年4月14日4時許(詳細時間不明)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與被害人商談離婚事宜，雙方無共識，相對人以膠帶綑綁被害人之手，且持木、鐵棍毆打被害人全身，並用鐵槌敲壞被害人手機，嗣於同年月16日15時許至19日3時許(詳細時間不明)，將被害人帶至苗栗山區空屋(詳細地點不明)，以膠帶綑綁被害人之手，且持棍棒毆打被害人全身，造成被害人腹部、雙側腰部、雙側上肢手部、雙次下肢膝部疼痛(均為多處疤傷，無法看出新舊傷)；復於同年5月12日15時許，打電話以三字經辱罵被害人，要求被害人至新竹與被害人辦理離婚，且說:「你如果不過來

就不要離婚了」，被害人於同日晚間抵達新竹，並待在苗栗山上8天，惟相對人這期間都未與被害人辦理離婚等情，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係被害人之配偶，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；又被害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○○派出所陳報單、家事聲請狀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危險暴力評估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、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醫院受理保護性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照片數張及警詢筆錄等件為證；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，有本院調查筆錄及警詢筆錄在卷為憑，亦經本院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000號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影印卷宗查明屬實。綜合上開陳述及事證，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之責，可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配偶，將來仍有互動可能，又為明瞭相對人之使用毒品狀況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、是否使用毒品成癮及需否戒治，有必要進行評估，以擬定後續之處遇計畫，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五、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